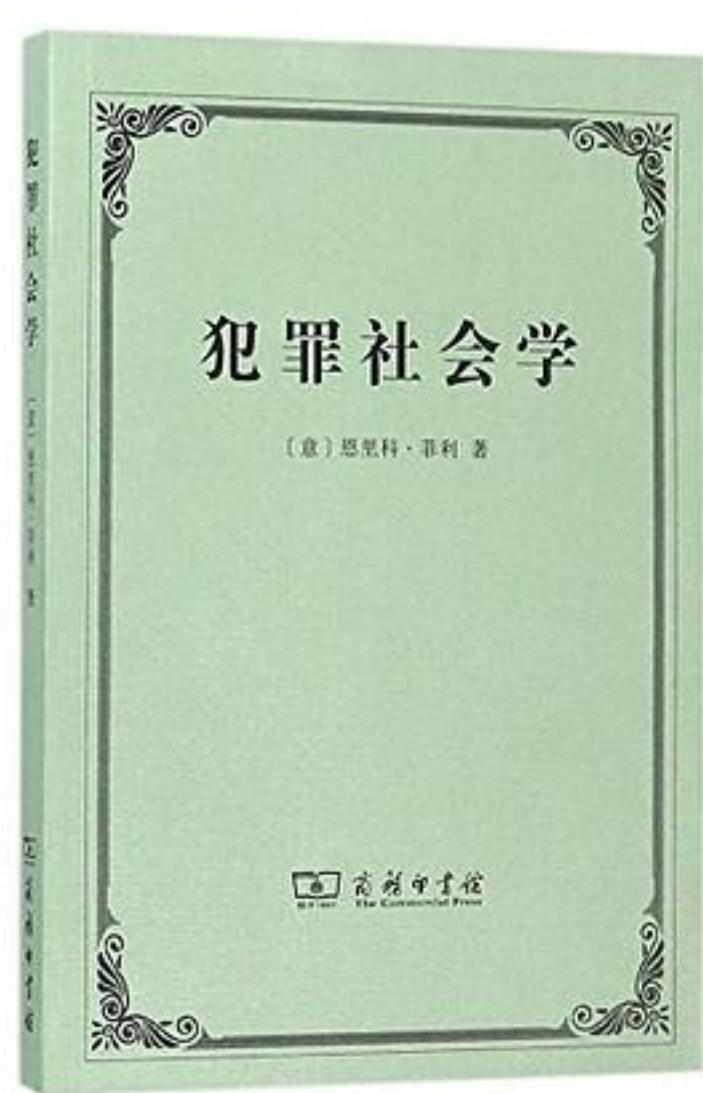


犯罪社会学



[犯罪社会学_下载链接1](#)

著者:恩里科·菲利

出版者: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4-1

装帧:平装

isbn:9787810875257

《犯罪社会学》是菲利教授所作之《犯罪社会学》（与实践中的犯罪问题密切相关）的英译本。受命调查习惯性酗酒犯矫正问题的政府委员会的报告，调查认定惯犯之最好方法问题的委员会的报告，英国犯罪报告修订本，受命调查监狱管理和处理惯犯、流浪者、乞丐、酒鬼和少年犯之最好办法的委员会的报告都证明了下述事实：可怕的犯罪问题又日益突出起来，需要经我们这一代人的手再进行调查。就像菲利教授所指出的，问题的重要性实际上被一些与犯罪有关的报告中常见的那种表面性的解释掩盖住了。如果监狱或看守所中的罪犯人数偶然减少了，就即刻被解释为意味着犯罪在减少。可是，粗略地考察一下事实就会发现，监狱人口的减少仅仅是刑期缩短和以罚金或其他类似的刑罚代替监禁刑的结果。如果法官和陪审团审理的犯罪数量稍一显示出任何减少的迹象，就被作为犯罪人数下降的证据紧紧抓住，而这种减少仅仅是由于过去通常由陪审团审理的大量案件现在改由治安法官简易处理造成的。换句话说，我们看到的是司法程序的改变，而不一定是犯罪的减少。

作者介绍:

恩里科·菲利，于1856年出生于意大利北部曼托瓦省的一个商人家庭，1874年中学毕业后入波伦亚大学攻读法律，1877年毕业后又到法国攻读犯罪学，1879年归国。在法国期间著有《法兰西1826—1879年的犯罪之研究》一书。该书是关于犯罪统计方面的著作，当时被誉为法国学术界的权威著作。回国后又入都灵大学，师从犯罪学鼻祖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6—1909），研究犯罪学。但他突破了其师刑事人类学派的理论樊篱，更为关注犯罪的社会原因，由此向刑事社会学派转向，与德国的刑法学家李斯特等一起成为刑事社会学代表人之一。

他在《犯罪社会学》中对犯罪学诸多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尤其是关于犯罪原因三元论以及陪审团制度的论述更具有鲜明的特色。这对于我们了解犯罪学,制定刑事政策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目录:

[犯罪社会学_下载链接1](#)

标签

犯罪学

社会学

犯罪社会学

法学

菲利

郭建安

犯罪

意大利

评论

这本书由于编排的原因，把很多经典语言弄到前言中去，造成了不应有的剧透效果，大大削弱了可读性；虽然说菲利的才华是不可怀疑的，但可能是犯罪学本身的原因，很多理论似乎没有证明只是作者的主观感受和推测，看来犯罪学问题还值得继续学习

挺不错的 但有些观点感觉有些片面

认2每人应为其行为向社会负责，因是社会成员非因可选非法行为

第一本在图书馆完整翻完的书

上学期为了写结课论文，两天看完前言。这本书也太奇怪了，观点先总结提纯到前言，所以像我这样的懒散读者混完作业就再也不想捡起来读完。菲利的观点在当时还是很有创造力的，虽然现在看起来是有点过时。

外行人看着不错，很有意思~~

虽然是外行人，但是作者的分析思路严谨，有理有据，很好的论证了自己的观点，收获不少

大量的数据分析，很是震撼！除了犯罪学的知识，我更好奇的是菲利的学术与政治，也再次明白，做学术，尤其是文科，何以置身事外，独善其身呢。

部分观点认同。。。大部分和龙勃罗梭类似。。。数据繁琐，思想不懂

将犯罪与人类进化和发展联系起来 进行多方面社会考察 能动的学问

翻译的很好，读起来很顺畅。看来还是犯罪心理学更吸引我，读着读着就不大有兴趣了。

他是我敬仰的人，在开创犯罪社会学派的实证主义学派里。19世纪后半期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各种严重犯罪层出不穷，但是古典学派无法解决这些问题。中先生如今也面临这样一个动荡的局面。继龙勃罗梭之后，菲利突破人类学派。菲利的犯罪原因三元论，独立于刑事人类学派的犯罪原因一元论，区别于李斯特的犯罪原因二元论。他认为犯罪是由人类学因素、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引起的。
原著翻译其实很薄，可他的论证却浅显易懂。

犯罪三因素 犯罪饱和论 刑罚的替代措施

[犯罪社会学 下载链接1](#)

书评

作者的主要刑事科学思想如下：

1.主张刑事科学的目的在于解决实际的犯罪问题，他提出实证派刑事科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1 通过对人类学、心理学和犯罪精神学对个体的犯罪进行研究 1.2 通过犯罪统计学、专题研究对社会事实的犯罪进行研究 1.3 这些研究的目的是将预防...

[犯罪社会学 下载链接1](#)